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其于2011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孙毅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1年12月23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富股份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浙富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孙毅先生于2011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浙富股份A股股份200,865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67%。

5、本次增持股份价格：均价约为15.937元。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7、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孙毅先生拟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1年12月23日起计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浙富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8、其它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孙毅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